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師(三)級護理人員專業經歷評比表

姓名: 單位: 卡號:

姓石・				平位	•	r	300.		
選項區分	評	比	項	且	評分標準	資格審查	複 評	複 評 2	說明
	學歷		士學	立學院)	1 2 3 5		1	2	
學專調證(8)	專訓證照	專科照	, 護 3	理師證	1				 逐一填寫醫療相關專業學(協)會專業訓練合格證書(效期內),並檢附影本。 訓練時數2天者得0.5分 訓練時數一週以上者得1分 訓練時數四週以上且有實務訓練者得 1.5分 證照必須為效期內。 2年內取得之證照,下列「共同選項之訓練進修時數」不得重複計算。 以契約專科護理師應考者,專科護理師證照不列計。 最高以3分為限。
共同 選 (13)	年資	每滿	1年		5				 只計算醫學中心年資。檢附在職證明。 滿3年後之年資計起,年資不足1年,超過半年者以0.5分計。【院外醫中年資第4年起折半計算】 具專師臨床實務經驗滿1年起,年資不足1年,超過半年者以0.5分計,年資可以與醫中年資分開計算。 第2、3項擇優計算,最高以5分為限。

選項			-	_	評分	資格	複	複	
區分	評	比	項	目	標準	審查	評	評	説 明
							1	2	I and the base and
									檢附時數證明。
									1. 最近2年內,參加醫院或相關醫療機構與
					2				職務相關之訓練時數,累計在60小時者
	訓								計算得分1分。(受訓期程以「週」為計算
		練	進	修					單位者,1週折算35小時)。
									2. 醫護專業課程網路學習,可以列計。
									3. 個人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、不予列
									入本項計分。
									4. 2年內取得之證照在「專業訓練證照」已經
									計分者,在本項不得重複計算時數。
									5. 最高以2分為限。
									(一)近五年內在本院/外之經驗資歷,且至少需在該
		二作資歷			6				單位工作滿一年始得以該分數計算。(擇最高分計)。 3分:急診室、加護病房、手術室、負壓隔離病房、輪
共同									值三班專科/專師訓練期間護理師。
選項									2分:輪值三班的單位、恢復室、血液透析室、亞急性
1 -									照護病房、輪值二班專科/專師訓練期間護理師。
(13									1.5 分:個管師(居家、腫瘤、糖尿病等) 1 分:護理部、門診、供應中心、各獨立部科、僅上白班
)	工化		上/エグ	作負荷					的科別及專科/專師訓練期間護理師。
									(二)本院手術室實際工作經歷(扣除育嬰留停及延長病
									假)
									4分:滿2年(含)
									5分:滿3年(含)
									6分:滿4年(含以上) (三)能力進階 N3:1分、N4:2分。
									(三) 肥力延階 NO.1 分、N4.2 分。 最高以 6 分為限。

選項區分	評 比	項	目	評分標準	資格 審查	複評 1	複評2	說明
個選(14)	專業態度	建與發	展潛能	14				本項基本分核給 3 分。 近五年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加給計分。檢附佐證資料。 1. 獲選公會、輔導會、本院、教學績優或專業學會優 良護理人員 1 項 0.5 分 (最高以 2 分為限)。 2. 考績甲等 1 年 0.5 分 (最高以 2 分為限)。 3. 獎勵嘉獎 1 次 0.2 分 (最高以 1 分為限)。 4. 院外競賽獲獎優良事蹟佐證第一名 1 分、第二名 0.5 分、第三名 0.3 分、其他獎項 0.2 分 (最高以 2 分為限)。 5. 臨床服務績效優良事蹟佐證(見補充說明,最高 以 4 分為限)。 6. 具備醫學中心專師護理進階 NP1:2 分、NP2:3 分、 NP3:4 分 (非本院人員必須檢具醫學中心通過進 階證書)。 7. 在國內外護理相關雜誌刊登發表者(第一或通訊)研 究論文 2 分、護理專案 1.5 分、個案報告 1 分,專業 論述文 0.5 分(最高以 2 分為限)。 8. 通過護理學會個案報告 1 分 (與 N3 審查題目相同者 不另計),專案 2 分 (與 N4 審查題目相同者不另 計)(最高以 2 分為限)。

服務單位主管推薦評語: (推薦人請親筆簽名)

服務單位推薦主	管蓋章:	
---------	------	--

複評1(護理部甄試主考官): 複評2(護理部主任):

臨床服務績效優良事蹟佐證

- 1. 獲家屬來函表揚事蹟(感謝函)、每季微笑天使前三名
- 2. 擔任護理部在職教育/新進人員課程
- 3. 院內訓練班前三名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前三名
- 4. 參與相關醫療、護理公共事務(ex: 參與協助病友會事務)

- 5. 支援院外活動、社區服務、衛教、震災、院外遇事故主動加入救助有證明者
- 6. 協助新增或修訂單位照護標準,並有具體績效(管理程序書、護理常規、護理技術、護理計畫 護理指導、護理指導手冊、臨床路徑…等。)
- 7. 積極參與院內行動小組、品管圈、實證比賽、護理創新、協助辦理護理部相關活動(ex:護師節、健康促進、員工活動)、擔任病房品管組長及行政職務。